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73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竣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3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竣閔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許竣閔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固提及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法加重其刑。惟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件檢察官未針對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予以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尚難認已盡其實質舉證責任，本院尚無從認定被告為累犯並依法加重其刑，惟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併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而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刑事案件紀錄，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竟仍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之情形下，率爾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

01 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本件幸未肇事致生實
02 害，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
03 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
04 記載），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暨自本件行為
05 時起回溯之5年內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等一切情狀，量處
06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以資懲儆。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1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王清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7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9 書記官 尤怡文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附件：

2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速偵字第2306號

29 被 告 許竣閔 （年籍資料詳卷）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許竣閎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05 交簡字第6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復因公共危險案件，
06 經同法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10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
07 上開二案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1年
08 4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1月17
09 日凌晨2、3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號住處內飲用保
10 力達藥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11 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4時許，在吐氣酒
12 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犯意，
13 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4 上路。嗣於同日7時30分許，行經高雄市鳳山區鳳松路170巷
15 口，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發現其散發酒氣，並於同日7時
16 35分許施以檢測，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
17 克後，始發現上情。

18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竣閎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21 諱，復有酒精濃度測試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22 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23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24 相符，本件事證明確，其犯行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許竣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
26 駕車罪嫌。又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
27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28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2 檢 察 官 王 清 海